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F10146号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1号《关于同意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21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0,21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358,490.5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17,851,509.43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3,301,886.80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1,972,434.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4,935,678.7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7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7,851,509.43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7,535,712.08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236,284.20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6,236,284.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9,150,937.3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会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8110801012502822838	517,851,509.43	499,150,937.31
合计		517,851,509.43	499,150,937.31

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包含本次发行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所致。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6.0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0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从专户转出,后续相关资金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9,915.09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1: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493.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3.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3.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 项目	否	37,021.00	36,493.57	180.92	180.92	0.50	2027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2,442.71	2,442.71	16.28	2026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21.00	51,493.57	2,623.63	2,623.63	5.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环保集成灶产业园（二期）项目和品牌推广与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低，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不足所致，出于谨慎原则，公司控制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 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04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0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尚未从专户转出，后续相关资金作为募集资金进行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99,150,937.31 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 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